

鋸箭判決 歧視爭點無解

(2016-08-15 聯合晚報／記者 賴佩璇)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涉及法規及爭點 |
|--|---|
| <p>為捍衛「阿立」的就學權，衛福部要求國防大學撤銷退學處分的官司敗訴；有法界人士認為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是「鋸箭法」，沒有真正處理雙方爭執的「歧視」問題，衛福部與國防部的共同上級機關行政院，應處理這個爭議。</p> <p>衛福部當初以歧視為由，要求國防大學三個月內恢復阿立的就學機會或和解，但國防大學不服，認為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並未明定衛福部對感染者權益事件有最終決定權，也未明確界定命其改善的範圍，所以大學自治有權處分學生；加上已確定退學，國防大學提告要求撤銷行政處分，今年 3 月獲得勝訴。</p> <p>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，阿立若不服退學處分，應在 30 天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訴，但他逾期提出，已確定退學處分，有法律上的存續力，這是法治國家除「合法性」外的「法律安定」原則。這件退學處分，屬於國防大學基於大學自治的核心權限，參照軍事教育條例規定，主管機關是國防部。衛福部可依感染者權益條例主管機關身分，就國防大學違反規定裁處，並得限期令學校改善，否則按次處罰，但不可以在非屬他主管權限範圍內，再質疑已確定退學處分的合法性。</p> <p>長期關心人權議題的律師劉繼蔚認為，法院以鋸箭法處理此案，一方面不變更衛福部歧視的認定，卻又認為不能以此動搖退學處分。國防大學或上級的國防部均不同意撤銷退學，哪怕退學是歧視，難道也不違法？他認為，法院或許有安定性的考量，但在一個行政行為內，可能會受到不同行政機關管制，會出現權限的積極衝突。</p> <p>就他個人觀點，基於依法行政，任何機關在它主管事務範圍內，指出違法性，就是於法不合，就應該給與救濟。尤其這是一個保障人權的特別保護規範，應對抵觸管制的行政行為合法性，採取更嚴格的看法。本案歧視事實明確，經權責機關衛福部認定，若國防大學乃至上級機關國防部均不認同，共同上級機關行政院，仍得依據行政程序法 117 條規定，處理這個爭議，法院認為退學處分客觀上絕對不可能動搖，恐怕仍有再斟酌的空間。</p> <p>也有其他法界人士贊同指出，法院第一審認為衛福部無權撤銷退學處分，但事實上衛福部的決定並非是撤銷退學處分，而是指出整個決策過程都有歧視問題，加上法院沒有實體審查是否有歧視，是判決不備理由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福部可依感染者權益條例主管機關身分，就國防大學違反規定裁處，並得限期令學校改善，否則按次處罰，但不可以在非屬他主管權限範圍內，再質疑已確定退學處分的合法性？ 2. 本案歧視事實明確，經權責機關衛福部認定，若國防大學乃至上級機關國防部均不認同，共同上級機關行政院，仍得依據行政程序法 117 條規定，處理這個爭議，法院認為退學處分客觀上絕對不可能動搖，恐怕仍有再斟酌的空間？ |

【法律專班】
製必究！